

#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SKH LI FOOK HING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會址

會址設於香港柴灣翠灣邨翠灣街——聖公會李福慶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1.3 宗旨

- (甲) 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友誼。
- (乙) 協助及推動本校的發展。
- (丙) 作為本校與校友間溝通的橋樑。

### 1.4 認可校友會

本會為本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二章 會籍、會費、會員權利及義務

### 2.1 會員資格

- (甲) 凡本校之畢業生或曾於本校肄業（以下簡稱「校友」）而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 (乙) 會員申請入會之個案，將送交本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全權審核。

### 2.2 會費

- (甲) 校友須繳付一次性會費即可成為本會終身會員，會費為港幣一百元正。
- (乙) 凡會員中途退出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 2.3 會員權利

- (甲)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乙) 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 (丙) 有參加本會舉行之各種活動之權利。
- (丁) 有罷免權。

## 2.4 會員義務

- (甲)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議。
- (乙) 會員須繳交會費。
- (丙) 會員須協助推動會務。

## 2.5 終止會籍

- (甲)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幹事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乙)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幹事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丙)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6 學生代表

於中六畢業班中各班自行選派兩名學生成為學生代表，列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學生代表並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週年會員大會

- (甲)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十四個月內召開一次。
- (乙)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修訂本會會章。惟經修訂的會章須獲聖公會李福慶中學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可正式生效。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幹事會。

## 3.2 特別會員大會

- (甲) 幹事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乙) 幹事會在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 3.3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幹事會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透過聖公會李福慶中學網頁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3.4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 (甲)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由二十位會員或當時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構成，但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 (乙) 未能親身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 (丙)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另訂日期於其後之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 (丁)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 第四章 幹事會

### 4.1 幹事會

- (甲) 除第一任幹事會由學校委任外，幹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幹事會共七人，當選委員經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文書及司庫各一人，其餘三位為幹事會委員。所有幹事會委員必須為本會會員。
- (乙) 幹事會職員選出後，由將卸任之幹事會諮詢該等獲選者的意見，確定其意願。未有依時回覆或未能擔任幹事會委員職位者，其職位由候補者以得票較多者依次遞補。
- (丙) 幹事會委員為義務性質，其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以連續三屆為上限。
- (丁) 設有不多於三位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必須為本會會員，由幹事會委員增選以助推動會務。增選委員於是屆幹事會換屆時須同時離任。
- (戊) 幹事會如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提出罷免幹事會委員動議，本會須啟動罷免程序，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罷免幹事會委員動議須獲得三分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4.2 幹事會的職權範圍

- (甲)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乙)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所議決之事項。
- (丙) 向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丁) 幹事會委員因辭職或被罷免後，得推選會員以補其缺。
- (戊) 修訂本會會章。
- (己)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庚)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辛) 全體委員出席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並進行交職典禮。
- (壬) 有權按需要補選幹事會委員出缺以協助推行會務。
- (癸)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 (子)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丑)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寅)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4.3 幹事會委員之職責

- (甲) 主席代表本會，執行一切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若有需要，主席代表本會列席於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
- (乙) 副主席輔助主席執行會務，遇主席缺席或離職時，副主席執行主席之職務，惟不能代表主席列席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法團校董會會議。
- (丙) 文書處理本會一切通訊及文書工作，並記錄各項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事項。
- (丁) 司庫處理本會之一切收支事項，並呈交財政報告，交幹事會審核。本會之銀行賬戶須有司庫、主席、副主席及文書四人中其中兩人之聯同簽名及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長或其委派老師代表加簽，方可提取款項。
- (戊) 幹事會可按會務之實際需要，設立聯絡、宣傳或總務等職位，以推行有關之工作。

### 第五章 選舉

#### 5.1 選舉程序

- (甲) 幹事會改選前四十五日，幹事會開始接受會員提名其他會員為下一屆之幹事會職員候選人。改選前十四日，幹事會核對候選人資格後，即預備候選名單分發給各會員，並於週年會員大會進行投票。投票結果以得票數目最多者為當選；如有票數相等者，則以抽籤方式取決。
- (乙) 幹事會職員選出後，幹事會須通知當選者；而當選者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回覆接受該職位，否則其空缺由候補者依本會會章第四章4.1 條 (乙) 項遞補，幹事會委員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新一屆幹事會委員組成後，卸任之幹事會委員須於七日內，辦妥交接手續。

### 第六章 會款

#### 6.1 會款之使用

會款之使用以支銷本會經常開支，及本會會章第一章第1.3 條「宗旨」項下規定之事項為限，此外不得隨意挪用。

## 第七章 顧問

- 7.1 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凡本校歷任校長及副校長均可被邀成為本會顧問。顧問可列席本會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及在會上發言，惟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 8.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李福慶中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8.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九章 詮釋權及會章修訂

- 9.1 本校之辦學團體擁有本會章之最終詮釋權。
- 9.2 幹事會可提出會章修訂案，但須在會員大會中以會員之簡單多數票通過，並獲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可正式生效。
- 9.3 本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有權動議修訂會章，修章動議須在會員大會中以會員之簡單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 第十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0.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完 \*\*\*